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2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曾旻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㈡本案附表所示之罪編號5洗錢防制法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3號，有期徒刑2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4年9月10日。然抗告人另有他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57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判決確定日為114年9月23日，依上開規定，是否理應由最後判決之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實為適法。

㈢綜上所述，請審酌是否有違例之嫌，免有重複評價之誤會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曾旻義（下稱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指稱應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惟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檢察官之聲請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法院即應准予定刑，至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受刑人縱尚犯他罪，法院亦無從審酌或依職權納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案係經受刑人簽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5罪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稽（115年度執聲字第662號卷第5頁），檢察官即依抗告人之聲請，向原審法院聲請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為原審法院

（編號5原審法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3號判決之法院），則本案由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主張另有其他法院判決確定案件，應以該另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云云，然所指另案未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範圍，屬抗告人另行請求檢察官、或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尚難執此遽指原裁定違法。

㈡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考量各罪之類型、手段、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犯罪行為之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並諭知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乃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下；併科罰金之最多額1萬元以上，合併之金額5萬元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即編號1至4所示各罪前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加計編號5所示之有期徒刑2月，為有期徒刑1年3月）範圍內，已酌予減少相當刑期，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所定執行刑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件：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05號裁定